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政法〔2022〕18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同意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你校送审的章程修正案收悉。

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

特此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创办于 2005 年 12 月，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专科层次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培养现代服务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产业助校和依法治校战略，根植钦州、立足广西、对接“两湾”（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辐射东盟，着力建设特色鲜明、广西领先、具有东盟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维护举办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简称：广英职

院，英文全称：Guangxi Talent Intern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GXTIC。

学校注册地址：广西钦州市西环南路 188 号。邮政编码：535012。

学校官方网址：<https://www.gxtic.edu.cn/>

第三条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是一所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的性质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如学校法人性质发生变化，学校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报审批机关批准并申请法人分类变更登记。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学校董事长担任。

第四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业务主管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业务主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父母之心育人，帮助学生成就梦想”的办学宗旨，践行“立德树人、因材施教、学以致用”的教育理念。

第七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校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进行办学。学校适度开展继续教育，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八条 学校专业设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动适应区域经济需要，与产业发展相衔接，围绕国家和区域的产业发展，适时调整专业设置，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专业设置与调整由二级学院做好市场调查和论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九条 学校专业发展定位：面向现代服务行业，构建以教育类、护理类、计算机类、语言类专业为特色，电子商务类、经济贸易类、财务会计类、旅游类、艺术设计类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格局。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为钦州英华大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学校开办资金 3300 万元。举办者以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形式实际出资办学，并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学校承担责任。学校举办者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法人单位地位和办学自主权。

第十一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董事会，并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有权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由举办者提出，并签订变更协议，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变更不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变更，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

关提出变更申请。

举办者变更，可以根据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第十四条 学校的权利：

- （一）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
- （二）制定并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 （三）依法使用和管理举办者提供的办学经费及其他办学条件；
- （四）依法依规自主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 （五）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的义务：

-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三）依法保障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四）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 （五）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评估；
- （六）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钦州市委员

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书记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选派。

第十九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

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二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三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四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相对独立的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

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四章 内部管理体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依法独立开展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董事会积极主动地支持校长行使职权。学校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积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监事会为学校监督机构，董事会、校务委员会及学校行政机构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保障监事会的知情权，所属人员应当按监事会及其成员的工作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内部管理职能机构、教学机构、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责。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成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学校决策机构。董事会由学校的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7或9人组成。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即自动离任。董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董事辞职或者离任，其董事资格自动终止。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候选人由举办者推荐，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董事名单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因故出现缺额、无法履行董事职责超过 3 个月或者不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时，应由举办者组织按原产生方式另行补选或改选。在任期中补选或改选的董事，均以补足原任者的任期为限。

董事会可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

第三十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审批学校的主要规章制度；
- （三）审议和批准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审议和批准年度预算、决算，对学校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五）审批学校的内部机构设置及专业设置；

(六) 审批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 经校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校级干部、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管管理人员;

(八) 决策学校重大问题、重大项目支出(按照学校“三重一大”规定执行);

(九) 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成员;

(十)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等事宜;

(十一) 审议和批准学校举办者变更;

(十二) 讨论决定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的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确定董事会议题,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 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 日将会议时间、地点、主要议题通知全体董事。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委托书必须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 由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经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联名提议、董事长提议或监事会提议,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含)的董事(含委托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成员可以在董事会召开五日前提出提案，并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召开五日前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予以审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度，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但是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审议和批准学校举办者变更；
- （二）选任或罢免法定代表人；
- （三）聘任、解聘校长；
- （四）修改学校章程；
- （五）审议和批准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
- （六）审议和批准学校的年度预算、决算；
- （七）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等事宜；
- （八）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经由全体参会董事签字后生效，同一决议文件可根据需要签署多个副本，各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董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由董事会指定的学校专门部门负责保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经董事会审议后决定选任或罢免。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离任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同时终

止。法定代表人按本章程规定重新选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为学校监督机构。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举办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由学校基层党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举办者代表担任。监事在本单位党组织、教职工、举办者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举办者可以推荐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监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登记备案。

每届监事会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即自动离任。监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前，因故无法履行监事职责超过 3 个月或不再具备监事任职资格的，应由举办者按原产生方式另行补选或改选。在任期中补选或改选的监事，均以补足原任者的任期为限。

学校为监事会运行提供经费、办公场所等方面的保障，监事会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兼任、担任本单位监事或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 (一)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 (四) 因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
- (五) 学校现任董事会成员、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及财务人员，以及本单位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检查、评价学校的管理决策、教育教学、财务收支、组织人事等办学行为；
- (二) 监督董事会和学校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
- (三) 要求董事会、校委会报告学校相关事项；
- (四) 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要求审议；
- (五)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六) 制止、纠正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或董事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七) 向有关部门反映董事会管理人员、校委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校委会及学校行政机构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 (九) 聘请其他机构或个人协助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学

校承担；

(十)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并主持监事会；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三) 就有关问题听取学校校长的报告；

(四) 向学校调查、了解办学情况；

(五) 检查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六) 列席董事会，出席校务委员会及学校行政机构会议并发表意见建议；

(七)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监事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 在监事会会议上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 对提交会议的文件、材料有权提出质疑并要求说明；

(三) 有权向监事会主席提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或特别会议；

(四) 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议案并要求审议；

(五) 为调查需要有权调阅学校数据、文件、档案资料或约谈学校相关人员；

(六) 应邀参加学校的重要活动。

第四十一条 监事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 必须严格遵守纪守法和遵守学校章程；

- (二) 必须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利益；
- (三) 不得开展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
- (四) 按规定不得泄露学校涉密事项。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根据需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含）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三)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长、校长及其他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五)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讨论、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经由全体监事签字后生效，同一决议文件可根据需要签署多个副本，各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由监事会负责保管。

第三节 校长及校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校长人选由举办者推荐。

校长任期4年，任期届满即离任。校长任期届满可经董事会聘连任。校长人选由举办者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校长暂时不能履职时，由董事会指定副校长暂时代为履行职务，直到董事会聘任下一任校长。

第四十五条 校长须具备相关任职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 (四) 具备本科以上（含）学历，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
- (五) 具有10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
- (六)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岁。

第四十六条 校长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 (六) 提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 (七)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四十七条 校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应予免职：

- (一) 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办学规定的；
- (二) 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董事会决议的；
- (三) 不能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校长职责的；
- (四) 学校管理混乱或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五) 本人申请辞任且董事会同意的；
- (六) 教育行政部门建议免职的。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执行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决定。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对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进行审议。

学校校务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等组成。学校校长兼任校务委员会主任。校务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即离任。委员任期届满可连任。

学校校务委员会会议由校长主持，校长因故缺席由其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校务委员会委员参加。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监事会主席和议题涉及的中层领导干部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校务委员会委员提出，校长确定。校务委员会

会议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方可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四节 二级学院

第四十九条 学校内部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五十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生规模，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由学校任命，负责本学院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等事务。院长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接受监督，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决策的主要形式，成员由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组成，视会议内容由院长或党组织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学校制订的议事规则，讨论和决定本学院党建、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二条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二级学院发展规划；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
- （三）开展学生教育与管理；
-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五）负责内设岗位的评聘、使用与考核；

- (六) 拟定二级学院年度招生计划；
- (七) 使用和管理学校核拨的经费与资产；
- (八)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学术管理体制

第五十三条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精神，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决策、评议、审议与咨询机构。学校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权力。

第五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名。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民主推荐、公开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学校校务委员会研究确定。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第五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

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宏观办学政策，包括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计划、重大合作办学项目等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定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审定专业的设置；

（四）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五）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和聘任办法，推荐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六）联络、协调相关及相近学科、专业之间的合作与发展；

（七）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八）其他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校领导与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院长代表、教师代表组成，其中教师代表人数不少于1/3，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管理干部，总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单数。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经民主推荐、公开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学校校务委员会研究确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

超过 2 届。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职能部门制定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重大教学建设措施、教学管理体制建设；

（二）审定专业建设规划，提出专业设置和调整意见；

（三）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提出指导性意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审定课程建设规划，指导精品课程建设，审查课程评审结果；

（五）审定教材建设规划，审议教材建设立项和验收，推荐出版自编特色教材；

（六）审定教学改革方案，审议教改立项、结项验收及教学成果奖等；

（七）审定教学评估工作方案，指导教学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审议和分析；

（八）审定实践教学基地及实验室建设规划，指导实践教学；

（九）其他需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六章 民主管理体制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保障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行使其职权。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

（三）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依据章程推选教职工代表董事；

（七）其他需要教代会处理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等基层组织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名额按相关规定确定。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女教职工代表、青年教师代表、少数名族代表应占一定

的比例。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十二条 教代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召开教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二）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大会期间的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推荐成员轮流担任；

（三）大会的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出席会议；

（四）大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及正式会议组成；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教代会议题、议程等；正式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学校校长报告、组织审议、选举、表决、形成会议决议等；正式会议期间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代表讨论。

（五）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以下简称“学代会”），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行使职权。学代会选举产生常任代表会，在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常任代表会行使其职权。

第六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学代会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学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六十五条 常任代表会作为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

第六十六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代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代会。延期或者提前期限不超过 1 个学期。

第六十七条 常任代表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常任代表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任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常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常任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十八条 常任代表会的职权：

-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 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 (三) 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五) 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群团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章 教职工

第七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对符合国家规定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教职工，学校与之签订聘用合同。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七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二)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进修、培训、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监督和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制度规定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安排,勤勉履行岗位职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于律己,树立良好师德师风,维护和弘扬学校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学术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加强

知识创新，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六）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七）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八）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制度规定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八章 学生

第七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发

给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达到国家规定学位标准者，授予相应学位。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七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接受专业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依据学校章程参与学生自治管理；

（四）获得人格的尊重和公平的对待，获得心理健康方面的辅导；

（五）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毕业、结业、肄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明等；

（七）对学受到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进行申辩或提出申诉；

（八）对学校或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

（九）参加由学校牵头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依照教学计划及要求参与教学活动，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四)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相关规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救济。

第八十条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及相应处分。

第八十一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等学生自治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学生社团，并在法律、法规、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认为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或不服学校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申诉，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九章 资产及管理制度

第八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获取办学经费。办学经费来源以举办者的出资和学费收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的出资；
- （二）政府补助；
- （三）办学范围内的收入；
- （四）行业、企业、社会团体或校友捐赠等；
- （五）其他合法收入或渠道筹集的经费。

学校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学校的债务承担责任，举办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学校承担责任。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八十四条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均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作他用。学校接受的社会捐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与捐赠人所约定的管理方法和用途使用。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

制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使用并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各级领导与部门按照学校财务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主管财务的学校领导定期向校务委员会汇报学校财务收支状况及管理情况。财务信息依法公开。

第八十六条 学校设立统一的财产物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学校固定资产、教学仪器设备、房屋场地及其他财产实行严格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资产和财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理，并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并依法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

学校按规定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八十八条 学校董事长、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辞任前应接受离任财务审计。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依法签订变更协议，并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经审批机关核准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向

社会公布。

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十条 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形成决议报审批机关批准。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董事会根据章程规定决议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九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业务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的，由业务主管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财务清算按照下列程序清偿：

- （一）清退学生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清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 （四）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归举办者所有，由举办者处置。

第九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应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和教职工。

第九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由业务主管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外部关系

第九十五条 学校坚持服务地方、面向社会、开放办学，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团体的联系，广泛争取办学资源和社会支持，同时提供优质多样的社会服务。

第九十六条 学校积极创新校企合作体制机制，以名企就业班、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等形式探索建立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构建校企合作办学长效机制。

第九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与教育合作，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九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置校友会，搭建校友交流平台，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发展，凝聚校友力量，支持学校改革发展。

校友包括以下人士：

- （一）曾在学校学习过的人士；
- （二）曾被学校聘用并在学校工作过的人士；
- （三）享有学校荣誉证书及荣誉称号的人士。

第十二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标以展开的书本和学校标志性教学楼剪影为主图形，采用圆形环绕主体，突出学校教书育人的特点。

主体图形表达了学校与知识的融合，以及在知识的孕育下学校拼搏创新的精神，象征着学校在未来的道路上走向全新的高度，寓意学校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
GUANGXI TALENT INTERNATIONAL COLLEGE

第一百条 学校校旗的背景颜色为深蓝色（CMYK 标准色号 #0a2f70），印有学校校标以及白色字体的“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中英文校名。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校徽是印有学校校标的徽章，采用校标规定的蓝白两色，由烤漆银色作为徽章的托底。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校训为：博学、厚德、创新、感恩。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12月25日。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学校董事会决定启动修订程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董事长提出或全体董事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共同提出，启动章程的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更；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等变化；
- （四）学校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修改的程序：

（一）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章程修改草案；

（二）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三）提交学校校委会会议审议；

（四）提交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

（五）提交学校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章程经核准机关核准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